

附件 1：

2015 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集体、 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评选条件

第一条 凡经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正式批准的鉴定分中心、鉴定实训基地、站（点）和从事相关鉴定和技术支持工作的单位和专家及管理、考评等有关人员，均可参加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年度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和先进工作者的申报。

第二条 申报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年度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鉴定分中心、鉴定实训基地、站（点）等机构自行申报。对有分中心设置的行业与地区，各站（点）主管分中心负责材料审查和提出推荐意见。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和特别成就奖材料进行最终评审和确认，最终获奖单位和个人也将征求有关分中心的意见。

第三条 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1、在国家职业标准、培训大纲、培训教程、试题编写和题库建设等技术支持体系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2、在完善机构内部管理、建立良好鉴定工作程序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3、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工作中有所创新，保证鉴定数量、质量、提升品牌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4、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优化配置工作中发挥基础性作用，支撑企业人力资源培训和发展规划有效实施，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5、在行业平台下积极创建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积极参与并实施“机械行业标准引领深度产教融合服务工程”活动的单位；

6、在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的大型活动中积极组织参与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7、在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相关竞赛中积极参与并有突出表现的单位。

第四条 优秀管理者的评选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1、在国家职业标准、培训大纲、培训教程和试题库建设等技术支持体系中，积极组织并委派专家参与并承担主编、主审任务，成绩显著的主要管理者；

2、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优化配置、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中有所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管理者；

3、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工作中，以保证质量、规范程序为前提，取得优异成绩的主要管理者；

4、在行业平台下创建校企合作培养适应性新技工模式中积极组织参与“机械行业标准引领深度产教融合服务工程”活动的主要管理者；

5、在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的大型活动中积极组织参与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管理者；

6、在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中积极组织、协调并做出优异成绩的主要管理者。

第五条 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条件（满足条件之一）

1、在国家职业标准、培训大纲、培训教程和试题编写等技术支持体系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各类人员；

2、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

3、在鉴定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建立良好鉴定工作程序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

4、在行业平台下创建校企合作培养适应性新技工模式中积

极参与“机械行业标准引领深度产教融合服务工程”的人员；

5、在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的大型活动中积极组织参与并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

6、在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相关竞赛中积极参与并有突出表现的个人。

第六条 特别成就奖获得者的评选条件（满足所有条件）

1、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从事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5 年（含）及以上的人员；

2、曾荣获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优秀管理者、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

3、在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各项工作中（如：标准编制、教材组编、题库建设、技能竞赛等）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

4、目前已经退休，但仍在支持和帮助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先进集体、优秀管理者、先进个人和特别成就奖的荣誉称号

1、“2015 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集体”——授予鉴定机构或有关单位；

2、“2015 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优秀管理者”——授予鉴定机构或有关单位的主要管理者或主管领导；

3、“2015 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先进工作者”——授予鉴定机构或有关单位的专家、业务主管或工作人员；

4、“2015 年度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特别成就奖”——授予鉴定机构或有关单位的专家、业务主管或工作人员。